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获悉，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山东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5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37002343、GR202037003661、GR202037003940，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8日。

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待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打印并颁发。公司将在收到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另行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及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2020年~2022年）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及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山东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